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

2、会议于2018年4月21日上午8: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

3、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孟祥凯委托独立董事全允桓出席，董事卞尔昌委托独立董事姚焕然出席。

4、会议由董事长李光太先生主持，公司3名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

5、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2、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本报告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姚焕然、孟祥凯、全允桓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17年度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本报告及其摘要需提交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年报全文及摘要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年报摘要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刊登的公司年报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4、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04,125,959.25 元，利润总额 149,452,559.31 元，净利润 117,772,342.90 元，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3,259,844.08 元。

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38,519,225.11 元，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851,922.5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604,749,807.78 元，减已付 2016 年度普通股股利 57,274,125.60 元，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672,142,984.78 元。

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由于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业务规模增长较快，流动资金需求较大，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董事会拟定本年度以股本 381,827,504.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派现金 1.2 元（含税），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将截止到 2017 年末滚存的未分配利润暂用于公司滚动发展。本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提示：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比例将按分派总额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请投资者注意分配比例存在由于总股本变化而进行调整的风险。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符合监管机构及《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和要求，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和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此利润分配预案。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本报告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7-019）。

7、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证

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符合公司当前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3)公司的《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认同该报告。

报告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8、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董事、监事、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2017 年公司支付给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总额为 432.99 万元（税前）。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经认真核查，公司 2017 年度能够严格按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有关激励考核制度执行，制定的薪酬考核制度、激励制度及薪酬发放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李文轩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报告期内除联营公司深圳市机场空港设备维修有限公司非经营性占用 50 万元应付股利外，无其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郭少平、孟岩应当回避表决。

《关于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说明》及独立董事独立意见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0、会议以 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协议的议案》。

董事李光太、孟岩、李荀、李文轩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经认真核查后认为：该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的市场化选择，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

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事项符合市场原则，决策程序合法，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况，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2) 董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回避对此议案的表决，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公告编号：2017-020)。

11、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规划及 2018 年度资金需求情况，计划向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包括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开立、进口开证、贸易融资、押汇、保函、信用证等融资业务)总量不超过 242,350 万元人民币，自授信申请被批准或与银行签订授信协议之日起计。具体授信融资情况详见下表：

银 行 名 称	2018 年拟授信(不超过)额度(万元)	授信条件
交通银行	35,000	保证、抵押
威海市商业银行	25,000	保证
中国建设银行	16,350	保证、抵押
兴业银行	15,000	信用
中国工商银行	13,000	保证
中国银行	12,000	保证、抵押
中信银行	12,000	保证
招商银行	20,000	保证
浦发银行	30,000	信用
光大银行	18,000	信用
汇丰银行	11,000	担保
邮政储蓄银行	10,000	保证
烟台银行	10,000	保证
恒丰银行	15,000	保证
合 计	242,350	

公司可在授信总额度内，对上述银行或新增银行的授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会议以 4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接受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下属子公司）不超过 9 亿元的银行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数额由公司根据资金使用计划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协议为准。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的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免于支付担保费用，公司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有效期及担保额度内连续、循环使用。

董事李光太、郭少平、孟岩、李荀、李文轩作为关联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李光太、郭少平、孟岩应当回避表决。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1) 公司控股股东新疆广泰空港股权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拟为公司（含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控股子公司）2018 年向银行借款（不超过 9 亿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是为了支持公司的发展，解决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问题，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2) 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上已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该项关联交易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 2018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21）。

13、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继续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年度审计报酬为 75 万元人民币。

本议案须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进行各专项审计和财务报表审计过程中，能够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履行了《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在财务审计过程中表现出了应有的业务水平和职业道德，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

特此公告。

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